



	<b>東 吳 大 學</b>	版次	頁次
	<b>作 業 程 序 書</b>	<b><u>2.0</u></b>	1/4
文件編號		發行日期	
AC-061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作業	2021/6/1	

1.目的：

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作業。

2.範圍：

本項作業流程適用於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碩士、博士各學制僑生。

3.權責單位：

3.1.申請：教務處招生組。

3.2.檢核：教務處招生組。

3.3.核判：提供學、碩、博士班僑生招生名額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教務長。

3.4.執行：教務處註課組。

4.4.流程圖：附圖1

5.作業程序：

5.1.教務處招生組配合教育部總量審核管制作業，函請各學議建議學士、碩士、博士各學制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

5.2.併同全校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規畫，提案送招生委員會審議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

5.3.依每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函請提供名額學系（組、學位學程）建議招生簡章分則修訂，並確認系組英文名稱，提報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彙製各地區僑生招生簡章。

5.4.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送學士班分發暨各學制僑生資格審查表件：

5.5.各學系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五梯次分發。

5.6.各學系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資料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轉各大學後，再由大學簽送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進行入學資格審核。

5.7.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分兩梯次）審核各學制申請資料並同時發函通報僑委會、教育部審查單招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

5.8.等候僑委會及教育部回覆身分資格審核結果。

5.9.函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本校各學系各學制僑生入學資格審核結果（無論是否准予入學，考生資料皆暫存教務處招生組）。

5.10.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通知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組簽辦並會辦註課組、國際處(國際事務中心)提供下載錄取名單。

5.11.上簽單招錄取名單。

5.12.單招公告錄取名單。

5.13.單招錄取生填寫就讀意願。

5.14.以電子郵件寄送註課組及國際處單招錄取生就讀意願名單。

5.15.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寄送錄取分發考生紙本申請資料，正本送註課組、影本留存招生組及國際處(國際事務中心)。

5.16.如有申請改分發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來函轉知改分發申請，簽會註課組，並將該分發學生申請表件退回，另會知國際處(國際事務中心)登錄。

5.17.製作當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分發情形一覽表陳核存參（分：(1)依梯次別、(2)依學系組

	<b>東吳大學</b>	版次	頁次
	<b>作業程序書</b>	<b>2.0</b>	2/4
文件編號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作業	發行日期	
AC-061		2021/6/1	

別兩類分別統計、(3)依地區別)。

#### 6.控制重點：

- 6.1.申請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報名表件是否完備。
- 6.2.申請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身分是否通報僑委會、教育部審查身分資格。
- 6.3.申請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之畢業學校是否為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學校。
- 6.4.申請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制是否相當並符合本國學制。
- 6.5.申請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畢業證明及成績單是否經駐外機構驗證。
- 6.6.申請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如為同等學力，應與駐外機構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
- 6.7.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資料是否確實移轉至註課組及國際處(國際事務中心)。
- 6.8.申請改分發是否確實退回申請表件，並會知註課組及國際處(國際事務中心)。
- 6.9.分發錄取情形是否符合本校提供名額。
- 6.10.是否通報海外聯招會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錄取學生(就讀意願)名單。

#### 7.使用表單：

- 7.1.各學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審核結果一覽表。
- 7.2.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及單招錄取名單。
- 7.3.僑生及港澳生分發情形一覽表。

#### 8.依據及相關文件：

- 8.1.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8.2.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8.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8.4.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
- 8.5.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

#### 9.附註及說明：

- 9.1.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各級學校錄取僑生名額，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海外申請分發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因此，各大學招生僑生及港澳生應以該學年度招生名額10%為上限。名額應與總量一起調查並報部核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3條「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9.2.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

	<b>東 吳 大 學</b>	版次	頁次
	<b>作 業 程 序 書</b>	<b><u>2.0</u></b>	3/4
文件編號		發行日期	
AC-061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作業	2021/6/1	


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h1>東吳大學</h1>	版次	頁次
	<h2>作業程序書</h2>	<b>2.0</b>	4/4
文件編號	<h3>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作業</h3>	發行日期	
AC-061		2021/6/1	

附圖 1

